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:樊子望　　身份证号:332526196407151115

乙方:缙云县丰腾汽车修理厂　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1122MACUAB9Y66(1/1)

经双方商定，订立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缙云县七里乡金弄村 138 号房屋三间(1、2 层)包括房屋前后左右场地及附属房约 687.16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,租赁时间为 6 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租金头两年每年为肆万贰仟元整，以后每两年递增 10%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本年租金，以后每年租金于 4 月 30 日前付清。

三、为确保出租房屋设施完好以及租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交纳人民币叁仟元作为房屋使用保证金。待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交纳的所有费用后，甲方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(保证金不计算利息)。

四、房屋租赁期间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承租期内,若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。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或转让。

六、承租期内,若因不可抗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,乙方必须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，按时退出房屋，甲方必须退还乙方已交房租但未使用完成时间的租金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　　乙方:

代表人:樊子望　　代表人:

电话:　　电话:13957099187

日期:2023.9.6　　日期:2023.9.6